

咸宁市林业局部门（含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汇总）
- （二）部门收入总表（汇总）
- （三）部门支出总表（汇总）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汇总）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汇总）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汇总）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汇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汇总）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汇总）
- （十）部门收支总表（本级）
- （十一）部门收入总表（本级）
- （十二）部门支出总表（本级）
- （十三）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本级）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本级）
-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本级）
-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级）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级）
- （十八）部门项目支出表（本级）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

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

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2、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

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管理科）、森

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林长制办公室）、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防灾减灾科（安全生产办）、机关党委等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 44 人。

该单位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辖市林业科学院、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国有林场管理处、市林业调查规划院、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野保站）、市潜山试验林场、市林木种苗站、市航空护林站等 8 个局直单位。市林政稽查队已于 2024 年转隶至市应急管理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安排，勇毅笃行，力臻卓越，全力推进全市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纽带作用，灵活运用提示函、督办函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林长巡林提醒、规范林长巡林流程及资料存档，加强林业重点工作督办和通报，调度林长制基础工作信息，督促各地常态长效抓好林长制工作。把握省级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机遇期，与省级共建共享林长制智慧化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整合市级、各县（市、区）林长制数据，形成统一的全市林长制信息化办公平台。鼓励各地区、各级林长深入基层开展林长制工作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有力有效的基层林长制工作模式，不断推进林长制工作常抓常新。

（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坚决贯彻全市国土绿化要求，以项目为抓手，强化工作措施，2025年完成营造林31.94万亩的任务目标。组织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抢抓春季开展荒山绿化，力争三年荒山绿化任务圆满收官。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造林地块全面精准落地上图，加大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力度，抓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三）严格依法管护森林资源。加强林业法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林木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和依法审批、使用林地必须经市政府审定的要求，全面规范征用占用林地行为，加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做好林地报批等服务工作。做好要素保障服务，依法依规保障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招商引资等项目使用林地需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动态跟踪、预测预警和督查督办。严格控制公益林和天然林地征占用，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长效机制，促进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底线。

（四）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以林长制为抓手，持续深化完善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压实基层森林防火责任，推动“管火、查火、阻火、扑火”能力显著提升。起草《2025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林业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强化重点防

火期森林火险形势分析与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筑牢“天空地”一体防护网络，通过“定点值守”与“流动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野外火源的管控。以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群防群治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扎实推进咸宁市“十四五”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调整防控措施，提高防控实效，以疫木清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督促各地全面完成今冬明春疫木清理 50 万株目标任务，加强重点生态区域疫情预防和拔除，加强与周边省份的联防联控。抓好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疫情监测和疫木除治精准到小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与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相结合，探索不同条件下的生态防控模式。

（五）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大力支持各地建立楠竹、油茶、桂花种植示范点，对现有的楠竹、油茶、桂花采取清除杂灌、垦复抚育、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促进达到丰产标准。抓好竹资源开发与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立体经营模式，引进深加工企业开发竹纤维、竹人造板、竹建材、竹笋食品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延伸竹产品精深加工的产业链，加快推动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全力推进中国桂花城建设，配合做好桂花城市主题城市公园建设，加大优质采花品种选育、引进和大规模推广力度，改造提升一批桂花基地，夯实桂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实施油茶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建强油茶基地，积极争取、整合各类林业完成新造油茶林任务，结合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对新造油茶林 4.41

万亩精心管护。加大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原材料供应、基地建设、产品流通等方面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出口贸易型的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品质提升、龙头培育、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着力打造一批林特产品精品名牌。稳妥推进林权确权登记、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发展壮大林业特色产业。

（六）扎实推进林业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好“双重”项目、通山县省级国土绿化流域治理示范项目等，做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检查验收准备。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上报一批、争取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着重从国土绿化、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等方面谋划项目。扎实做好通城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保护修复项目（1.6 亿）、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1.44 亿）、超长期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1.2 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10 亿元）等重点项目申报及争取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汇总)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2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9.4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9.00
		十、农林水支出	4,876.5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8.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28.40	本年支出合计	6,276.90
上年结转结余	448.5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276.90	支 出 总 计	6,276.90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汇总)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76.90	3661.90	26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2.6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0	2.6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21	951.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20	938.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97	507.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73.76	27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36.88	136.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	13.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3.01	13.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3	159.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3	159.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90	112.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0.00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0	0.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6.54	2270.54	260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76.54	2270.54	2606.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62.17	562.17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08.36	1708.3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66.50	0.00	2366.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00	0.00	5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80	0.00	12.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90	0.00	110.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80	0.00	6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2	278.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2	278.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47	239.4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5	38.65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汇总)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8.40	一、本年支出	5831.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8.4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59.4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9.00
		(十) 农林水支出	4431.14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78.1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31.50	支 出 总 计	5831.5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汇总)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1.50	3,661.90	3,328.03	333.87	2,169.6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	2.60	0.00	2.6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0	2.60	0.00	2.6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0	2.60	0.00	2.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21	951.21	951.2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20	938.20	938.2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19.6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97	507.97	507.9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6	273.76	273.7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8	136.88	136.8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	13.01	13.0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	13.01	13.0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3	159.43	159.4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3	159.43	159.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41.6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90	112.90	112.9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4.86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0.00	0.00	0.00	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0	0.00	0.00	0.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31.14	2,270.54	1,939.27	331.27	2,160.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31.14	2,270.54	1,939.27	331.27	2,160.60
2130201	行政运行	562.17	562.17	421.01	141.16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08.36	1,708.36	1,518.25	190.1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1.10	0.00	0.00	0.00	1,921.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00	0.00	0.00	0.00	5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80	0.00	0.00	0.00	12.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90	0.00	0.00	0.00	110.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80	0.00	0.00	0.00	6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2	278.12	278.1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2	278.12	278.1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47	239.47	239.4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5	38.65	38.65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1.50	3661.90	3328.03	333.87	2169.6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5831.50	3661.90	3328.03	333.87	2169.60
251001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325.03	783.93	642.77	141.16	1541.10
251003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390.11	299.21	276.16	23.05	90.90
251004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66.96	253.46	235.45	18.01	13.50
251005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792.68	738.88	691.18	47.69	53.80
251006	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476.29	444.29	417.36	26.92	32.00
251007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456.39	359.39	338.37	21.02	97.00
251008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222.43	208.43	195.28	13.16	14.00
251009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75.18	319.38	296.51	22.87	55.80
251011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526.43	254.93	234.94	19.99	271.5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汇总)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1.90	3328.03	33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6.88	2786.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6.22	606.2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41	175.41	0.00
30103	奖金	921.16	921.1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9.24	269.2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6	273.7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88	136.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43	145.4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	4.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1	13.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47	239.4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1.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92	0.00	325.92
30201	办公费	25.35	0.00	25.35
30202	印刷费	2.30	0.00	2.30
30205	水费	1.23	0.00	1.23
30206	电费	13.50	0.00	13.50
30207	邮电费	5.56	0.00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	0.00	4.08
30211	差旅费	12.25	0.00	12.25
30213	维修(护)费	9.82	0.00	9.8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34	0.00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4.50	0.00	1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5.52	0.00	35.52
30229	福利费	42.77	0.00	42.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0.00	1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6	0.00	25.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0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0	0.00	11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15	541.15	0.00
30301	离休费	19.60	19.60	0.00
30302	退休费	507.97	507.9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5	4.4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4	9.14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95	0.00	7.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5	0.00	7.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汇总)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43	0.00	36.79	0.00	36.79	14.6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汇总)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汇总)

(十) 部门收支总表(本级)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5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506.67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2.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5.03	本年支出合计	2,728.43
上年结转结余	403.4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28.43	支 出 总 计	2,728.43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十一) 部门收入总表 (本级)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28.43	2325.03	23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40	0.00	0.00	0.00	0.00	403.4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325.03	23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40	0.00	0.00	0.00	0.00	403.40
251001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728.43	2325.03	232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40	0.00	0.00	0.00	0.00	403.40

(十二) 部门支出总表 (本级)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28.43	783.93	194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	112.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7	111.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1.25	61.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0.62	30.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06	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6.67	562.17	1944.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06.67	562.17	1944.50			
2130201	行政运行	562.17	562.17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16.70	0.00	1916.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	0.00	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0	62.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0	62.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8	8.78	0.00			

(十三)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本级)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5.03	一、本年支出	2325.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5.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2103.27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2.7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25.03	支 出 总 计	2325.03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本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5.03	783.93	642.77	141.16	1,54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	112.53	112.5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7	111.47	111.4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	19.60	19.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5	61.25	61.2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2	30.62	30.6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1.0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1.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46.5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46.5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41.6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4.8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3.27	562.17	421.01	141.16	1,541.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3.27	562.17	421.01	141.16	1,541.10
2130201	行政运行	562.17	562.17	421.01	141.1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13.30	0.00	0.00	0.00	1,513.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	0.00	0.00	0.00	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0	62.70	62.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0	62.70	62.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53.9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8	8.78	8.78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5.03	783.93	642.77	141.16	1541.10
251	咸宁市林业局	2325.03	783.93	642.77	141.16	1541.10
251001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325.03	783.93	642.77	141.16	1541.10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本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3.93	642.77	14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91	612.9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47	121.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40	86.40	0.00
30103	奖金	220.54	220.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5	61.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2	30.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4	32.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	4.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1	0.00	133.81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6	电费	9.00	0.00	9.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00	0.30
30211	差旅费	2.90	0.00	2.90
30213	维修(护)费	7.80	0.00	7.8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14.50	0.00	1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95	0.00	8.95
30229	福利费	9.57	0.00	9.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7	0.00	2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0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0.00	3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6	29.86	0.00
30301	离休费	19.60	19.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4	9.1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5	0.00	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5	0.00	7.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276.9 万元（含局机关 2728.43 万元、所属单位 3548.47 万元，其中，市森林防火中心 390.11 万元，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66.96 万元，市林业科学院 834.68 万元，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476.29 万元，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456.39 万元，市林木种苗站 222.43 万元，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75.18 万元，市潜山森林公园 52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48 万元，增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8.4 万元；上年结余（转）448.5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市林政管理稽查队转隶至市应急管理局，单位资金转至市应急管理局；二是市林业局新增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本年度新增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25 年林业局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 272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9.25 万元，增长 3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03 万元；上年结余（转）403.4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是市林业局新增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本年度新增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25 年林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276.9 万元（含局机关 2728.43 万元、所属单位 3548.47 万元，其中，市森林防火中心 390.11 万元，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66.96 万元，市林业科学院 834.68 万元，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476.29 万元，市

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456.39 万元，市林木种苗站 222.43 万元，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75.18 万元，市潜山森林公园 52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48 万元，增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8.4 万元；上年结余（转）448.5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市林政管理稽查队转隶至市应急管理局，单位资金转至市应急管理局；二是市林业局新增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本年度新增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2025 年林业局机关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9.25 万元，增长 3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5.03 万元；上年结余（转）403.4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是市林业局新增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本年度新增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林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业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3.87 万元（含局机关 148 万元、所属单位 216.77 万元，其中，市森林防火中心 23.05 万元，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18.01 万元，市林业科学院 47.69 万元，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26.92 万元，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21.02 万元，市林木种苗站 13.16 万元，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2.87 万元，市潜山森林公园 19.9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35 万元、印刷费 2.3 万元、水电费 14.73 万元、邮电费 5.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8 万元、差

旅费 12.25 万元、维修（护）费 9.28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1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会费 35.52 万元、福利费 42.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66 万元、税金及附加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7.9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3.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7.8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劳务费 1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8.95 万元、福利费 9.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07 万元、税金及附加 0.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35 万元。占局机关预算总额的 5%。比上年减少 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业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51.43 万元（含局机关 17.1 万元、所属单位 34.33 万元，其中，市森林防火中心 3.5 万元，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0.595 万元，市林业科学院 6 万元，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4.65 万元，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4.7 万元，市林木种苗站 1.6 元，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5.6 万元，市潜山森林公园 7.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2%，比上年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19%。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三公经费，二是市林业局机关三公经费减少 11.4 万元，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 万元，下降 9%，下降原因：主要是林业局机关公车运维减少 6 万元，严格控制车辆使用，降低公车运维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6 万元，下降 35%，下降原因：一是项目相较 2024 年度有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二是林业局机关公务接待费减少 5.04 万元。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2%，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下降 40%。下降原因：一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降低公车运维成本；二是项目相较 2024 年度有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43%。下降原因：严格控制车辆使用，降低公车运维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相较 2024 年度有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林业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51.86 万元（含局机关 16.64 万元、所属单位 135.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0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8.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8 万元，下降 6%。下降原因：项目有变化，采购预算减少。

2025 年，林业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 16.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8 万元，下降 37%。下降原因：项目有变化，采购预算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5 辆（含局机关 2 辆、所属单位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业局机关保有车辆 2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本年度新增资产 43.93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设备 40.06 万元，家具用具 3.87 万元，无形资产 0.6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025年，林业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林业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5年度林业局机关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年林业部门项目支出2615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分项目说明列举。

1. 市林业局：

（1）咸宁市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和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并成功入围。

①成本指标：实施方案编制费96.6万元；

②数量指标：项目实施方案1份；

③质量指标：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并成功入围；

④时效指标：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2)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可研编制、作业设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费。。

①成本指标：项目勘查设计费用、结算、审计、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总成本 655 万元；

②数量指标：竣工结算报告 1 份；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 份；

③质量指标：通过竣工验收；

④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勘查设计费合同尾款支付。

⑤生态效益指标：森林防火能力提升。

(3)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根据《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将二级古树日常养护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对二级古树养护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给予补助。日常养护二级古树，防人为破坏、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危害，实施复壮措施。

①成本指标：古树保护成本 \leq 78 万元；

②数量指标：二级保护古树株数 1347 株；

③质量指标：保护率 100%；

④时效指标：保护及时性 100%。

⑤生态效益指标：二级古树资源得到保护。

(4)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推进桂花产业发展。

①成本指标：中国桂花城工作经费 \leq 10 万元；奖补资金 540 万元；

②数量指标：蟾宫折桂活动 1 次；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 份；

③质量指标：奖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④时效指标：奖补资金兑付率 100%。

⑤经济效益指标：桂花行业企业数量增加。

2. 森林防火中心：

(1) 项目名称：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基建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2.31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性质：跨年一次性项目

长期目标：有效提高市直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①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质保金支付笔数一笔

质量指标：营房质量保证率 100%

成本指标：2025 年工程质保金 2.316 万元

②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消防队营房正常运行。

③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消防队营房职工满意度 $\geq 95\%$

(2)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9 万元项目性质：常年性项目

长期目标：完成空中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防火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飞播造林等工作。

①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重点林区巡查巡护飞行架次 ≥ 250 架次

质量指标：重点林区巡护覆盖率 $\geq 95\%$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长期

②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防火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③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5\%$

(3) 项目名称：航站楼及消防队营房运行维护费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9.6 万元

项目性质：常年性项目

长期目标：维持航站楼、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正常运行，保障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消防设施建设、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

①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绿化养护每年次数 ≥ 4 次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长期

质量指标：后勤物业保障率 $\geq 90\%$

②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航站楼及消防队营房正常运行。

③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 $\geq 95\%$

3. 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5 年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苗木基地

建设项目将对苗木基地进行持续管理（包括苗木移栽、抚育、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证基地的日常生活生产，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完善，在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绿化苗木、花卉市场需求和林业建设的同时，为咸宁市乡镇山区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作出贡献。预计当年实现苗木抚育管理数量 8 万株，各类特色绿化苗木管护 0.27 万株，各类特色经济林苗木管护 0.2 万株，苗木抚育管理 150 亩次每年。

4. 市林业科学院

2025 年市林科院项目支出 95.8 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5. 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省级控制样地调查抽查 132 个，指导督查林草湿年度动态更新小班 12000 个，森林督查图斑 3000 个，监测湿地 4.76 万亩，样地调查率及小班区划指导率达到 100%，每年 12 月前完成林地样地及湿地年度监测、林地更新小班市级监测以及其他临时工作。为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省定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指标的调查与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全市森林覆盖率及蓄积量动态监测，为年度全市森林资源考核目标提供数据及技术支撑。

6. 潜山试验林场

解决国有林场改革遗留问题项目的绩效目标：解决国有林场职工就业、社会保障等利益问题，确保稳定，促进林场更好发展。

潜山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供保障，促进林场更好发展。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

潜山林场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促进林场更好发展。

7. 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1) “种苗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长期规范管理全市林木种苗市场；预防伪劣种苗上市；至 2026 年促使全市工程造林良种使用率 95%，确保国家种苗抽查合格。

(2)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潜山树木园)管护”项目预算绩效：监管好潜山省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

8.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 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各县市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成灾率的清查工作；2. 建立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清查数据库，完善统计程序、统计分析和编制清查成果；3. 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疫情的动态监测，掌握疫情变化等。

(2) 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站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工作；2. 保障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站正常运转。

(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监测辖区水鸟、林鸟、兽类等陆生动物种群动态监测；2. 完成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咸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 有效控制全市疫情发生面积。

9.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5 年公园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26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 1. 物业服务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费、园林养护服务费；2. 对公园内安全隐患等隐患进行整治、安全处置、配置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3. 梅花鹿养护良好；4. 两馆正常开放，游客满意率高；5. 美化景区环境，文明创建，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开展文化活动，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对景区进行环境布置，提升绿化面积，丰富市民文化活动，给广大游客营造环境优美的休闲娱乐场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林业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林业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林业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林业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林业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林业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

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